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彤竹
電話：02-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51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 (A09000000E_1100015129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
已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，供各機關、學校作為租用遊
覽車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1月1日路運綜字第1100135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，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 - (二)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。
 - (三)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 - (四)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- 三、上開評鑑結果業於110年10月26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共計11家、甲等業者共計444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17家，另

A041100_終身學資料10/11/30



11003159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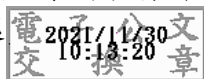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計有27家評列不列等；個別業者評鑑成績可至該局官網查詢（www.thb.gov.tw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，另所有業者評鑑成績列表可至該局監理服務網下載（www.mvdis.gov.tw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/最新評鑑成績）。

四、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營運安全品牌形象，請協助轉知各學校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